饮食服务总公司文件

|  |
| --- |
| 淮工饮字〔2023〕1号 |

关于印发《关于做好学生食堂加盟品牌及专供原材料采购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分公司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食堂管理，规范原材料采购供应，经总公司研究，9月1日起，各学生食堂加盟品牌及专供原材料统一纳入学校供应链平台（简称“平台”）管理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各学生食堂（包括民族餐厅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

以食堂为单位，填写《加盟品牌及专供原材料采购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加盖食堂委托经营者公章），与加盟或专供协议（原件）、品牌商标注册证书、《原材料价格备案表》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以及产品检测报告、供应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（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一并提交至总公司采供部，经总公司审核同意后录入“平台”。

《原材料价格备案表》格式自拟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价格等；专供协议仅限民族餐厅可提供。

三、供货方式

供应商接到“平台”订单后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将原材料配送至总公司指定地点，提交供货凭证（“平台”下载打印）和每批次产品检测报告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经验收确认后入库。

四、结算形式

总公司每月集中办理一次审批手续，各食堂应于次月五日前提供 “平台”下载打印的供货清单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经总公司审核通过后，采购数据方可纳入每月收支明细披露，所产生费用由食堂与供应商自行结算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此项工作涉及每月收支明细披露以及毛利率核算，各食堂须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及时、规范提交相关材料。

2.各食堂要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经营，控制加盟品牌及专供窗口数量，其原材料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总营业额的5%，并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，所购原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。

3.供应商配送人员及其车辆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不得私自离开所规定区域，不得扰乱师生正常教学活动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食堂委托经营者负责。

4.加盟品牌及专供原材料下单、运输、装卸等过程中的一切经济责任、安全责任均由其供应商和食堂委托经营者共同承担，与学校无关，且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。

附：《加盟品牌以及专供原材料采购申报表》

饮食服务总公司

2023年5月4日

附件：

**食堂加盟品牌及专供原材料采购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窗口名称** | **加盟及专供供应商** | | | **加盟期限** |
| **单位名称** | **账户** | **开户行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